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02年8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200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须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超过 10000 万元，结合公司投资项目的贷款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时，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的原则。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1、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可行性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和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意见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专款专用，不准挪做他用，也不允许被任何公司股东挪用或占用。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具体支付使用时，按照公司项目投资及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监督其具体使用。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应与计划额度一致，因特别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1、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10%以内（含 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2、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10%至 20%时，由董事会批准；

3、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20%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的前提下，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短期贷款，或者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暂用于其他用途时，须经董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并在指定报刊披露后，方可实施变更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原定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二） 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三）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牵头，会同财务部、审计部共同完成，经董事会秘书审核，上报董事长签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批，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监察结果。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就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